

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H-GH-25-79

项目名称：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更新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市

委托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依据“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更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及相关规定,就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更新项目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更新项目

2.2 编制内容:

2.2.1 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完成交通平台运维工作,其中汇交成果包括《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系统运维报告》(以下简称《运维报告》)和《咸阳市交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交通发展报告》)。《运维报告》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平台功能调整优化、数据更新服务及平台内嵌模型维护等工作内容。《交通发展报告》主要包括车辆发展与交通设施建设、居民出行与道路交通运行、公共交通、交通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等分析内容。此外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按照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

2.2.2 编制依据:

- (1) 《GB/T35295-2017 信息技术大数据术语》;
- (2) 《GB/T35589-2017 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参考模型》;
- (3) 《GB/T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

要求》；

(4) 《交通信息服务标准》；

(5) 《城市综合交通大数据平台数据接入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

2.2.3 编制成果：

交通发展年报和运维报告各 3 套及电子版。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

3、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费用

依据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更新项目中标结果，确定本项目总价款为：¥5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编制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按照新税率调整税率和税金、并开具发票。

3.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经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即：¥5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

3.3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2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外，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重大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费用调整不超过原合同 10%。

4.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5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合理化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更换要求，乙方应自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职责

5.1 乙方所交付的编制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要求、内容及深度，并对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编制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5.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

术要求等，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

5.3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审查，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项目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5.5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甲方或审查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直到通过审查为止。对不超出合同内容的合理调整补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6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5.7 乙方指派杜利珍（联系电话：13772036477）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将更换原因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同等资历与能力的人员更换，否则视为未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换回。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6、工期和技术要求

乙方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成果。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

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通过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和补充。

7.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8、协议的效力及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9、其他

9.1 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9.6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何卫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峰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李何卫

何鹏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33325771

传真：029-33325717

邮箱：

地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